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证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本公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平安证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交易属于日常业务，交易频繁，具有长期、持续性的特点。为保证上述的存款交易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和《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的规定，同时确保交易的时效性，经本公司2011年5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在平安证券存放的交易保证金每日日终存款余额最高峰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再逐笔向中国保监会报备，同时每年向中国保监会报备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平安证券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